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乙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总股本为47,916,700股，合并后的未分配利润15,491,113.20元、资本公积为

93,070.08元。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每10股转增2.400000股，其中：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不需要纳税）；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2.400000股（含税），本次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权益分派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山西麦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山西麦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科简称：山西麦云）40.00%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麦云股东王小强；将 39.71%的股权以 19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麦云股东唐波。本次股权转让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麦云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87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642,078.88元，净资产为64,059,154.52元，拟出售资产总额为6,915,958.0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9%，不足50%；拟出售资产净额为1,142,222.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78%，不足50%。公司在12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故本次交易事项未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说明：上述修正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

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需向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③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④公司章程变更后相关备案工作；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